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被北京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对严勤出具《关于对严勤的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严勤：

在日常监管中，我局发现以下事项：

### 一、你代他人持有 ST 光慧股票，代他人成为 ST 光慧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 12 日，你与北京光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光慧智通）签署《股权委托代持协议》，约定由你代光慧智通持有我辖区挂牌公司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光慧）前身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1450 万股股份，代持股份占协议签署日 ST 光慧总股本的 29%，占 ST 光慧挂牌日总股本的 23.39%。此外，根据你与李志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你在名义上成为 ST 光慧实际控制人。你代他人持有 ST 光慧 1450 万股股份事项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尚未解除。

ST 光慧自挂牌以来均未披露你名下股份代持事项，致使 ST 光慧挂牌以来所有关于实际控制人和你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虚假。

### 二、你与李志勇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解除存在不明情形

2018 年 4 月 3 日，ST 光慧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中披露你与李志勇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解除存在不明情形。

你未对上述风险提示公告涉及你与李志勇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进行公开说明和信息披露。

你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学习，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挂牌公司报告持股信息，并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披露股份权益实际变动情况。我局将对上



述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